

榜样的力量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贯彻二十大建功新时代”2023安徽司法行政典型人物事迹展播暨年度榜样人物评选活动。

本报开设“榜样的力量”专栏,持续展播全省司法行政各行业各领域典型人物事迹,展示全系统深化“一改两为”工作成效,展现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激励广大干警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忠诚履职、奋勇争先。

警心初心共铸荣光

人物名片:
李鹏飞,男,1993年生,中共党员,现任九成监狱管理分局第三十四监区三十分监区四级警长。

所获荣誉:
2022年,被省司法厅记个人嘉奖一次;
2022年,被九成监狱管理分局评为“管教内勤能手”。

从戎装到警服,军人本色在警营中传承。自调入专管病犯的分监区三年来,李鹏飞经受“大考”的淬炼,面对挑战,他始终如一名守阵地战士,随时保持冲锋在前的姿态。

真心换真情

九成监狱第三十四监区三十分监区集中收治和管理患有慢性疾病、传染病、精神病等各类病犯。他们病情复杂,并由不同情形引发的心理问题,为此,监管改造工作不仅要治病还要“医心”。

罪犯卢某因与同犯打架、对抗管理,多次被记过处理。面对这样屡教不改的顽危犯,李鹏飞没有放弃他。为了寻找“攻心之策”,李鹏飞除了关心卢某的身体状况,还多次翻阅卢某的档案。一次,看到卢某在监舍里端详儿子的照片,李鹏飞上前与卢某谈话,“你是家里的顶梁柱,孩子正是成长的关键时刻,肯定渴望得到父亲的关爱。”卢某难得流露出羞愧的神色。

李鹏飞以亲情为突破口,鼓励卢某经常写信给儿子,唤醒其家庭责任感,并为卢某找来农业种植方面的书籍,引导他认真规划自己的人生。在李鹏飞的帮助下,卢某渐渐找回曾经迷失的自己,性格变得开朗起来,还主动承担起部分

公共卫生区域的卫生清洁,照顾行动不便的病犯。“让一名罪犯迷途知返,挽救的是一个家庭。”这份职业自豪感,是李鹏飞不懈奋斗的动力源泉。

细处见用心

从警以来,李鹏飞注重把握执法有尺度,经他着手设计的“重点病犯情况表”,用于记录每日需要重点关注的病犯病情、改造动态以及防范措施等情况,以此保障对病犯进行有效治疗和管理。

他对每名病犯的情况都了然于胸,坚持定期对慢性病犯进行血压、血糖动态监测,监督病犯依照医嘱服药和合理饮食,鼓励病犯适当运动,注重疏导病犯情绪。

细微之处见用心。日常工作中,李鹏飞会逐项检查病犯发药登记表、病犯日常病情监测表等日常基础台账,及时收集整理病犯就诊中的关键执法证据,确认无误后,按照规定流程留存备查。“证据保全规范是规范执法行为的基础,也是维护监狱执法公信力的保障。”李鹏飞在规范执法上身体力行,并监督其他民警落实相关规定。

在岗践使命

时常爽约的李鹏飞,终于在2023年春节兑现与家人的团聚承诺。三年来,这是李鹏飞第一次与家人一起欢度春节。

春节前夕,李鹏飞早早就谋划好各项工作,开展一次全覆盖谈话,摸准罪犯思想症结,逐一化解。他还制定了适合病犯参与的文化活动菜单,安排病犯拨打亲情电话,稳定病犯情绪,确保节日安全。

对于李鹏飞而言,这个春节意义非凡,二人世界变成了

三口之家。李鹏飞珍惜难得的团聚,为妈妈买了丝巾、为妻子准备手厨,烹饪各类菜肴,表达对家人的感激之情。



李鹏飞在巡查中。



李鹏飞开展个别教育。

真情浇灌 和谐花开

人物名片:
夏爱国,男,1952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铜陵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

所获荣誉:
2017年,获评“铜陵好人”;
2020年,获评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优秀特邀调解员;
2021年,获评铜陵市人民调解“十百千”工程十佳人民调解员。

信访事项往往是难啃的“硬骨头”,可到了夏爱国这里,却能变“揪心事”为“暖心事”。他有什么诀窍?“秉公处理,就能找准痛点、打通堵点、补齐断点。”

厘清责任 解决合理诉求

吴某系枞阳县钱桥镇钱桥村人,自1998年起承包大棚种植蔬菜,2018年因山洪暴发致大棚被洪水淹没,造成经济损失3万元。因种种原因,未获得经济补偿。

2021年11月4日,吴某来到铜陵市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第二天,夏爱国便赶往吴某家实地调查。大棚位于山脚下,山脚有一条防洪沟,通过管网向附近水塘排洪,由于防洪沟、泄洪管年久失修,导致洪水无法排出,水漫过防洪沟,将大棚蔬菜及物资淹没。

找到症结,夏爱国便来到镇政府,提出自己的建议:大棚受损是因防洪措施排水不力导致的,吴某的损失应当由政府承担。在他的主持下,双方经协商达成了赔偿协议。吴某为了表达感激之情,向夏爱国赠送了写着“秉公执法 勤政为民”的锦旗。

晓之以理 架起连心桥梁

方某林兄弟姊妹7人。2021年1月初,六弟方某因交通事故去世遗留一套房产。其母亲姚某珠是合法继承人,经公证继承的份额为104800元。方某青去世后,其妻子蒋某青、女儿姚某祯就回到合肥,不再与方某林兄弟姊妹联系,蒋某青也没有将姚某珠应继承的份额104800元给了姚某珠。

因姚某珠住院治疗急需用钱,方某林受其他兄弟姊妹委托,找蒋某青为母亲办理财产继承。但联系了一年多未果,就找到了夏爱国请求调解处理。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夏爱国却不惧麻烦,多次前往合肥与蒋某青见面协商。在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下,蒋某青最终将104800元退还给方某林的母亲。

温情调解 融化父子坚冰

2023年1月30日,一位潘姓老人颤巍巍找到夏爱国。潘某现年88岁,老伴于2022年11月4日生病住院,其间,潘某与老伴商量将近30万元现金交给儿子保管,并嘱咐这笔钱专门用来治病。不久后老伴去世,其儿子买了墓地,潘某出了4万元。

没有了老伴的陪伴本就孤单,更令潘某生气的是,儿子自此之后对他也是不闻不问,甚至春节都没有喊他回家过年。潘某越气越伤心,要求儿子退回4万元,遭到拒绝,父子二人因此闹得不可开交。

听闻事情始末,夏爱国找到潘某儿子语重心长地劝说。经过多次协调,父子二人放下心中结,就钱款事项达成一致,再次拥抱在一起。

一腔热血、一身正气,夏爱国把满腔热情倾注在纠纷化解上,把自身的光和热折射到百姓的心坎里。



夏爱国(右三)主持调解一起矛盾纠纷。



夏爱国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

以心为灯 点亮法治之光

十位来访群众。他们此前跟随包工头刘某干活,工程结束后,刘某只发了一部分工资,剩余77万元没了着落,而刘某又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羁押于看守所。农民工们去找建筑公司讨薪,对方却不理不睬。

为调查案件情况,武珊珊与同事前往项目工地实地查看。面对泥泞不堪的工地小路,武珊珊和同事毫不犹豫地走了进去,出来时裤腿粘满了泥巴。在一审案件开庭前,武珊珊还接到一个威胁电话。但正义不会被邪恶吓倒,武珊珊毅然前往桥桥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协调,促成他们派员对该案支持起诉。最终,帮助农民工兄弟讨回77万元血汗钱。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武珊珊将未成年人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在全市率先成立首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律师团,打造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维权网,让未成年人感受到法治的温度。

法律援助的“宣传员”

为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武珊珊始终坚持普法和普法“齐步走”策略,组织开展“法惠民生”系列宣传推广工作,精心组织法律援助文艺节目巡演,在全市400辆公交车的750台车载电视上播放法律援助宣传片,打造法律援助“移动风景线”,有效扩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影响力。

工作中,她是合格的法律人;生活中,她却不自认为是称职的妈妈。有一天晚上,儿子问她:“妈妈,你一天能赚多少钱?”武珊珊被问住了,随口答了一个数字。儿子沉默了一会,抱着她说:“妈妈,我能用300元买你一天,好好陪我吗?”听到这话,武珊珊的内心很是酸涩,她顿了顿住哽咽,耐心向儿子讲解自己工作的价值,“有一些孩子跟你一样,也希望妈妈陪伴,可他们自己或者父母遇到了不幸,妈妈要去帮帮他们……”



武珊珊为来访群众介绍法律智能查询功能。



武珊珊入户回访受援人。

人物名片:
武珊珊,女,1982年11月生,现任宿州市埇桥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所获荣誉:
2020年,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2020年,被授予“安徽青年五四奖章”;
2021年,获评“安徽省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
2022年,获评全国“三下乡”服务标兵。

路虽远,行则必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十几年来,武珊珊耕耘在法律援助岗位上,用春风化雨般的真情温暖着受援人的心田,用汗水和心血播种着希望,点亮群众心中的法治之光。

永不服输的“拓荒人”

“您好,请问您有什么事需要咨询?”“不着急,慢慢说,说清楚……”每天,武珊珊用温暖的笑容、暖心的话语,接待一批又一批来访者。群众的一件件烦心事、闹心事在她

的帮助下,一一得到妥善解决。

如今在岗位上得心应手的武珊珊,在16年前刚刚加入法律援助队时也曾感到困惑和迷茫。面对满眼含泪的求助群众,一时间,她不知道从何处下手。但她深知担子在肩,要为困难群众撑起“一片天”。于是,身材娇小秀气的她,凭借着那股天生不服输的韧劲儿,迅速调整好状态,厘清思绪,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

很快,从来访群众的接待、到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再到案卷的整理归档,武珊珊快速成长为一名法律援助工作的行家里手。

面对埇桥区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欠缺、妇女维权工作室尚未组建的空白,2022年6月,在她的推动下,先后牵头在埇桥区法律援助中心设立“妇联执委工作室”“政协委员工作室”。她还组建了志愿者团队,通过群众“点单”、工作室“认领”的方式,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弱势群体的“守护者”

2019年临近春节的一天,埇桥区法律援助中心来了几

擦亮复议为民那扇窗

腿”甚至“不跑腿”就能找准申请行政复议的大门。

郭玲常说,要解开群众的心结就必须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用证据说话。张某与李某是邻居,两家原本交好,李某的养殖场从张某家中接电,张某从李某地里的水井取水。原本和谐的邻里关系在张某在房屋侧面浇筑水泥地坪停放车辆后发生了裂痕,李某认为该地坪影响自家养殖场车辆出入,向相关部门实名举报。两家因此发生争吵并动手打人。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对李某作出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张某认为处罚过轻,提起行政复议。

为了实质化解行政争议,郭玲对案件涉民事纠纷先行调解,引导当事人平心静气处理问题。在她的努力之下,两家承诺以后和睦相处,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张某撤回了复议申请。

校准“执法靶向”

自2020年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以来,郭玲共参与办理行

政复议案件104件。为化解林权争议,她爬高山、穿密林;为不影响群众白天上班,她夜访、夜查……

这些远远不够。郭玲深知,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高效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她积极推动宁国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与检察院签订《关于在行政复议中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意见》,完善行政复议与公益诉讼检察有效衔接等机制,减少了不必要的“程序空转”。

“如果办理一个案件只能解决一个问题,那对依法行政的加持太有限。”为打破困局,她积极推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和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通过一对一培训、点对点指导、出具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方式,给予行政执法机关必要的提醒,致力实现“办结一案,规范一片”的办案效果。在郭玲参与办理的复议案件中,纠错率达9.6%,复议后诉讼连续保持“零败诉率”。

接续“墩苗强基”

近日,宁国市司法局组织干警围绕近期发生的“高铁掌掴”事件,举办了第一期“司·享”法治沙龙交流研讨活动,郭玲从行政复议的角度探讨了如何处置此类事件。

在郭玲看来,法治人才培养也是法律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义务。为此,她率先垂范,参加2022年安徽省行政复议与应诉全员岗位大练兵活动,在案例演讲比赛中获得第四名的好成绩。

她创新尝试利用案件研讨分析会、法治沙龙、专题培训、旁听庭审、跟班学习和吸纳法律专业实习生、实习实训生到岗锻炼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干警执法理念,培养青年法学生法治实践能力。在她的鼓励和影响下,2名干警就读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5名干警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青年法治人才正在法治宁国建设新征程上绽放绚丽光彩!

人物名片:
郭玲,女,1987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宁国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

所获荣誉:
2019年,荣获宁国市第一届“宁国青年五四奖章”;
2021年,获评宁国市优秀共产党员。

她是服务群众的“勤务兵”,也是法治建设的“排头兵”。郭玲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办案,有效纾解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用心用力用情书写着群众满意的行政复议答卷。

广开“便民之门”

行政复议是和群众直接打交道的“窗口”工作,郭玲将“群众不方便”当作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为提高群众申请行政复议的便利度,她使出了一套“组合拳”:在宁国市矛调中心开设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窗口,耐心接待来访群众;主动公开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外地群众可邮寄申请;在宁国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设立行政复议栏目,线上即可完成申请,查找复议相关规定,实现群众“少跑



郭玲参加普法志愿服务。



郭玲(右二)参加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座谈。